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9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馥康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志輝

被 告 張芷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4、28、3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4萬4661元，及其中32萬7498元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01 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2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3 之違約金；及其中61萬7163元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6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06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
07 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94萬46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8 息、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
09 定，應予准許。

10 三、本件被告（下逕稱其名，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12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馥康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下稱馥康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1
16 日邀同劉志輝、張芷柔為連帶保證人，並有簽訂3份授信約
17 定書及2份保證書，約定劉志輝、張芷柔就馥康公司對原告
18 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限額內負連帶清
19 償責任，嗣劉志輝、張芷柔於110年8月5日又簽訂保證書，
20 約定劉志輝、張芷柔就馥康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本金250
21 萬元為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又馥康公司共向原告借款2
22 筆如下：

- 23 1. 馥康公司於109年7月22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簽有動撥
24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2日起至
25 112年7月22日止，自借款日起至110年1月22日止為寬限期，
26 在此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於每月22日繳付利息，並自110年1
27 月22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0期，按期於當期末月22
28 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依郵儲二年機動加週年利率1.655%
29 計算（馥康公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375%），若未依約還本
30 或付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時，
31 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1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然馥康公司未
02 依約履行，截至113年5月22日止，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32萬
03 7498元未清償。

04 2. 馥康公司於110年8月6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並簽有動撥申
05 請書兼債權憑證，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5
06 年8月6日止，自借款日起至111年8月6日止為寬限期，在此
07 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於每月6日繳付利息，並自111年8月6日
08 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48期，按期於當期末月6日平均
09 攤還本息，利息則依郵儲二年機動加週年利率2.155%計算
10 （馥康公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875%），若未依約還本或付
11 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時，即喪
12 失期限利益，且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3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然馥康公司未依約
14 履行，截至113年5月6日止，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61萬7163
15 元未清償。

16 (二)、綜前所述，生鴻公司上揭2筆借款依被告所簽訂之3份授信約
17 定書第12、13條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
18 期，總計積欠94萬46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劉
19 志輝、張芷柔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20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
21 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

2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動
26 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郵政儲金利率
27 率表（年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經核與其
28 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29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30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31 為真實。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翁嘉偉

10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11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32萬7498元	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	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61萬7163元	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	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